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和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和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

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6日